

包府办发〔2022〕9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健全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联动机制的启动

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我市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二、保障对象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毒感染儿童、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联动方式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

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四、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我市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以下公式按月测算：

（一）城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二）农村牧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市农村牧区低保保障标准×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城市每人每月补贴不足 30 元的，按 30 元发放，超过 30 元的据实发放；农村牧区每人每月补贴不足 15 元的，按 15 元发放，超过 15 元的据实发放。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贴标准参照城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执行。

五、资金保障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自治区主要通过奖补形式对我市及旗县区联动补贴资金给予补助。对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以从自治区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工作机制

（一）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每月要及时向市发改委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市民政局要向市发改委提供我市城市、农村牧区低保保障标准数据。市发改委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建议，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后，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同时按月向市政府和自治区发改委报告联动机制启动或中止情况、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市、旗县区两级财政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人社局以及市所属高校要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

（二）各部门、单位在发放补贴时，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引导全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解。

（三）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

发〔2021〕5号）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141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